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徐晏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2,125元、592,7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徐晏恩分別於 民國(下同)113年3月7日及民國(下同)120年01月12日 向聲請人借款2筆　1.新臺幣18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）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3年3月7日起至民國(下同)120年3月7日止分84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2計息。 2.新臺幣7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）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(下同)120年10月24日止分84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7.3計息。

（二）、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724843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

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7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2125元	徐晏恩	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%
002	新臺幣592718元	徐晏恩	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2125元	徐晏恩	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					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2%
002	新臺幣592718元	徐晏恩	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7.3%